

# 上海维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刘梅玲)

作为上海维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2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了相关会议,仔细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对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努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要求,现将 2022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 一、出席会议情况

1. 2022 年度,本人任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4 次董事会、1 次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亲自出席了全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没有委托出席或缺席情况。本人依照《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审阅会议材料,对相关议案发表了专业、客观的独立意见,未受到公司主要股东和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影响。

2. 本人对公司 2022 年度本人任期内的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议案均无异议,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和其他重大事项均按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和有关的规定,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公司下列事项发表了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及时间	独立意见涉及的议案或事项	意见类型
1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2. 3. 29)	(1)《关于公司<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	同意

		<p>告&gt;的议案》;</p> <p>(4)《关于公司&lt;2021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gt;的议案》</p> <p>(5)《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p> <p>(6)《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p> <p>(7)《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p> <p>(8)《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p> <p>(9)《关于&lt;未来三年（2022-2024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gt;的议案》;</p> <p>(10)《对公司 2021 年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p>	
2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2. 7. 25)	(1)《关于 2022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 三、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在 2022 年内积极参与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完成了对公司年报、季报、中报等定期报告事项的审议，续聘外部审计机构提名等工作，审查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在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与公司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听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介绍年报审计工作的计划，并就相关问题与注册会计师、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充分的沟通，维护审计的独立性，切实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作为公司提名委员会委员，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参与了提名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积极履行了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报告期内，对一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专业能力、任职经历等基本情况进行了充分了解，并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工作情况进行了评估，认为公司董事会人员结构合理，高管团队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和管理经验，完全胜任各自的工作。

作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参与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日常工作。监督公司的薪酬制度和绩效考核制度的制定和执行，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进行了审核。

####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2 年度，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等会议的机会以及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同时通过电话、邮件和即时通讯工具等方式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内控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对外投资等相关事项。关注公司的发展动态，关注公司投资风险，关注公司运营效率等。保持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沟通，听取公司管理层对于公司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网络的相关报道，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责。

#### **五、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 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公正、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充分，保障公司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知悉权，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2.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关注公司经营情况，主动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各项资料，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认真核查董事会审议的每项议案，在充分了解的基础上，运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客观的结论，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自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公司及监管部门组织的各种方式的培训，不断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加深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 **七、其他工作情况**

(一) 无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

(二) 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三）无另外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2023 年，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继续认真、谨慎、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有效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发展发挥积极作用。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刘梅玲

2023 年 3 月 31 日